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根据重组的最新政策，公司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并于6月27日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7号），公司于6月29日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回复并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东力，股票代码：002164）自6月30日开市起复牌。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整合安排，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已承接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供应链管理业务，解决担保事项有序推进，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6月30日披露的《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

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